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9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932號 委員提案第9612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育昇、鄭金玲、蔣乃辛、侯彩鳳、洪秀柱、陳秀卿、盧秀燕、楊麗環、黃義交、劉盛良等37人，鑒於九十九年二月一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死亡給付須至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始生效力；被保人未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惟該條第五項並規定「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經查幼稚教育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幼稚園應辦理團體保險，爰幼稚園依法核定招生額度內之兒童，其參與縣市政府所辦理之團體保險者；又就讀國民小學之兒童已有國民教育法明訂學生團體保險事項，兩者符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五項之法律排除對象，不受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如發生死亡保險事故仍可請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惟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並未就人壽或傷害保險死亡給付部分另有法律規定，因此托育機構之兒童團體保險，不在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五項排除之範圍，一旦發生死亡保險事故，237,543名就讀托育機構之兒童即無法領取身故保險金。為保障廣大兒童相關權益，爰增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五十條之一，使此法更為完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有鑑於國民小學學齡前之兒童，因年齡幼小自我保護能力較弱，在托育機構中極容易發生

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對其生命、身體發生嚴重傷害之事故，為保障其權益，內政部自九十一年起針對就托於托兒所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為降低保險費率及齊一托兒所、幼稚園幼童之投保內容，並利於團體保險採購及簽訂程序，自九十三年起協調教育部將托兒所幼童團體保險併入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兒童/學生團體保險契約一併辦理。

- 二、但九十九年二月一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死亡給付須至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始生效力；被保人未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惟該條第五項並規定「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經查幼稚教育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幼稚園應辦理團體保險，爰幼稚園依法核定招生額度內之兒童，其參與縣市政府所辦理之團體保險者，符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五項之法律排除對象；又就讀國民小學之兒童已有國民教育法明訂學生團體保險事項；不受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如發生死亡保險事故仍可請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 三、惟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並未就人壽或傷害保險死亡給付部分另有法律規定，因此托育機構之兒童團體保險，不在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五項排除之範圍，一旦發生死亡保險事故，即無法領取身故保險金。實危害就讀托育機構之兒童權益，爰增列本條。
- 四、另為利團體保險事項之辦理，並考量地方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吳育昇	鄭金玲	蔣乃辛	侯彩鳳	洪秀柱
陳秀卿	盧秀燕	楊麗環	黃義交	劉盛良
連署人：馬文君	趙麗雲	陳淑慧	陳杰	李慶華
鄭汝芬	羅明才	簡東明	李明星	楊仁福
朱鳳芝	徐中雄	吳清池	丁守中	張嘉郡
徐少萍	郭素春	林德福	黃偉哲	林建榮
孫大千	盧嘉辰	帥化民	蔣孝嚴	林滄敏
王進士	鍾紹和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對照表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條之一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國民小學學齡前兒童辦理團體保險。</p> <p>前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經查幼稚教育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幼稚園應辦理團體保險，幼稚園依法核定招生額度內之兒童，其參與縣市政府所辦理之團體保險者，符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五項之法律排除對象，不受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如發生死亡保險事故仍可請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惟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並未就人壽或傷害保險死亡給付部分另有法律規定，因此托育機構之兒童團體保險，不在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五項排除之範圍，一旦發生死亡保險事故，即無法領取身故保險金。為保障兒童相關權益，爰增列本條。</p> <p>三、又就讀國民小學之兒童已有國民教育法明訂學生團體保險事項，為免重複，爰限制對象為未入國民小學（學齡前）之兒童。</p> <p>四、另為利團體保險事項之辦理，並考量地方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